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四年 八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炼胶中心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法定代表人：朱成

电话：13865345579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建设单位：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9
表四	22
表五	27
表六	30
表七	32
表八	44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47
附件二：现场图片	52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附件四：委托书	55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56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60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61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67
附件九：雨污管网图	69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70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7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混炼胶片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1		
调试时间	2024.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1~2024.7.3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昕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昕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8668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1.4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审批，（广环审[2022]172 号）；</p> <p>(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p>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mg/L）

项目	本项目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标准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6~9
COD	300	450	50
BOD ₅	80	180	10
NH ₃ -N	30	30	5（8）
SS	150	200	10
动植物油	100	100	1
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2、本项目投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12mg/m³、10mg/m³），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0.33kg/h、2000）；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6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4.0mg/m³），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和 20mg/m³），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0.06mg/m³、20)。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2	/	27	GB 27632-2011
2	非甲烷总烃	10	/	27	GB 27632-2011
3	硫化氢	/	0.33	27	GB14554-93
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7	GB14554-93

本项目投料、开炼、密炼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7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公式：确定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内插法和外推法

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a+(Q_{a+1}-Q_a)(h-h_a)/(h_{a+1}-h_a)$$

式中：Q 一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 一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a+1}--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a+1}----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投料、开炼、密炼废气排放口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06kg/h；恶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值为：7800 (无量纲)。

本项目验收从严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 15m 高排放口对应标准。

表 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置	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	1.0	GB 27632-2011
硫化氢	厂界	0.06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GB 27632-2011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NMHC（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件生产销售，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日获批有《年产4000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产品项目》（广环审[2013]110号），并于2016年9月9日通过原广德县环保局验收（广环验[2016]12号）。

随企业发展，项目于2017年8月7日经原广德县环保局批复了《研发中心项目》（广环审[2017]99号），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

随后企业拟对既有项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因此2022年1月29日经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取得《年产4000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件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改提升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2022]20号），本次技改后对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技改后全厂由全部的金属骨架调整为部分金属骨架、部分塑料骨架以及铝骨架。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年产 1800 万件/年汽车减震产品（橡胶金属件）、500 万件/年汽车减震产品（纯橡胶件）、1200 万件/年家电用橡胶制品。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工作。

后因为客户对工件类型、橡胶性能等参数的不同，项目实际对外购胶种类以及配方技术不同，外购成品混炼胶很难满足特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需求，因此建设单位拟新建炼胶中心 1 处（3#车间），项目炼胶中心建设完成后可以年产混炼胶 6000t/a，混炼胶可以供给本厂生产使用，同时可以为园区其他橡胶企业提供配套炼胶用。炼胶中心项目取得广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822-07-02-642798）。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7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2]172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06654342XF001U）。主要环保履行手续

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产品项目》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原广德县环保局	2013 年 9 月 2 日	广环审[2013]110 号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研发中心项目》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原广德县环保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广环审[2017]99 号)	正在建设中
《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件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改提升项目》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广环审[2022]20 号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广环审[2022]172 号	本次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9134182206654342XF001U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4 层（局部 3 层），占地面积 4752m ² ，建筑高度 23.95m。主要作为炼胶车间，炼胶量为 6000t/a	生产车间共计 4 层，4 楼作为炭黑投料车间、3 楼为软化剂投料车间、2 楼为小料添加车间、1 楼为炼胶车间（密炼、开炼）。	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共计 4 层，4 楼作为炭黑投料车间、3 楼为软化剂投料车间、2 楼为小料添加车间、1 楼为炼胶车间（密炼、开炼）。	/
			4 楼炭黑投料车间：主要用于储存炭黑以及炭黑的投料。投料口共计 16 个，对应 3 楼的 16 个炭黑投料罐。投料口处设置有负压收料装置	4 楼炭黑投料车间：主要用于储存炭黑以及炭黑的投料。项目目前建设投料口共计 8 个，对应 3 楼的 8 个炭黑投料罐。投料口处设置有负压收料装置	/
			3 楼软化剂投料车间：车间内有 5 个 3m ³ 的软化油储存（配套有油料输送系统）以及 16 个炭黑投料罐（配套有粉料计量系统）。车间内还预留有小料称量系统 1 套。	3 楼软化剂投料车间：车间内有 5 个 3m ³ 的软化油储存（配套有油料输送系统）以及 8 个炭黑投料罐（配套有粉料计量系统）。车间内还预留有小料称量系统 1 套。	/
			2 楼小料添加车间：车间内设置有小料称量系统 1 套，和 3 楼小料称量系统一样，每套系统有 38 个小料储存箱，并排存放。通过自动称量系统配制成小料包（自熔袋包装），可以人工直接整袋投料。	2 楼小料添加车间：车间内设置有小料称量系统 1 套，和 3 楼小料称量系统一样，每套系统有 38 个小料储存箱，并排存放。通过自动称量系统配制成小料包（自熔袋包装），可以人工直接整袋投料。	/
			1 楼炼胶车间：楼上投料经过输料系统进入下辅机部分，包括 4 台密炼机	1 楼炼胶车间：楼上投料经过输料系统进入下辅机部分，包括 2 台密炼机（135L*1 台+110L*1 台）、	/

			(135L*2台+75L*2台)、6台开炼机(26寸*4台+20寸*2台);生胶、硫磺以及成袋的小料从此加入。车间内还配置有2个20m ³ 的软化油储罐,该储罐对应3楼中2个储存罐,由此两罐泵送至3楼。	6台开炼机(26寸*4台+20寸*2台);生胶、硫磺以及成袋的小料从此加入。取消配置软化油储罐,软化油由外购成品包装直接加入3层储油罐。已加工的胶料经过2台胶片冷却机进行冷却后包装入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栋3层,作为办公室使用,建筑面积1800m ²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
	宿舍楼	1栋5层,1层作为食堂,2-5层作为宿舍使用,建筑面积5400m ²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
	实验室	1栋3层,建筑面积2200m ² ,主要是给厂区内橡胶生产项目进行配套检测服务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	<p>物料主要分为:胶料、小料(防焦剂、防老剂等)、炭黑、软化油等。其中</p> <p>①胶料依托车间1层储存,储存面积50m²,各类胶料一次最大储存量为100t;</p> <p>②小料储存于车间2层,储存面积50m²,各类小料合计一次最大储存量为50t;</p> <p>③硫磺单独设置化学品储存间,化学品储存间10m²,对硫磺颗粒一次最大储存量为3t;</p> <p>④炭黑储存于车间4层,储存场地面积100m²,各类炭黑合计储存量为90t;</p> <p>⑤厂区有2个20m³的储油罐和5个3m³的储油罐,厂区内油类合计一次最大储存油量为36t</p>	与环评一致,物料主要分为:胶料、小料(防焦剂、防老剂等)、炭黑、软化油等。其中	<p>①胶料依托车间1层储存,储存面积50m²,各类胶料一次最大储存量为100t;</p> <p>②小料储存于车间3层,储存面积50m²,各类小料合计一次最大储存量为50t;</p> <p>③硫磺单独设置化学品储存间,位于车间2层,化学品储存间10m²,对硫磺颗粒一次最大储存量为3t;</p> <p>④炭黑储存于车间4层,储存场地面积100m²,各类炭黑合计储存量为90t;</p> <p>⑤厂区取消1层储油罐,外购成品软化油由3层加入5个3m³的储油罐,厂区内油类合计一次最大储存油量为25t</p>	/
	出料存放	项目密炼、开炼后的胶片可以在车间内冷却后可以直接运用于厂区内硫化工段的生产,车间内设置胶片晾干架		与环评一致,位于炼胶车间东侧	/

公用工程	供电	在车间内新建有 4kV 配电站 1 个，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年用电量约 300 万度	
	给排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建筑四周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排口排至园区雨水管网，排管管径 DN300；厂区供水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置换废水合并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无量溪河；项目年用水量为 678m ³ /a	与环评一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建筑四周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排口排至园区雨水管网；厂区供水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无量溪河；项目年用水量为 510m ³ /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供热	项目生活、生产供热为电热	与环评一致项目生活、生产供热为电热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已建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生活污水量为 480m ³ /a；本次项目新建 1 套冷却水系统，冷却废水定期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60m ³	与环评一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已建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生活污水量为 288m ³ /a；本次项目新建 1 套冷却水系统，冷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不外排	/
	废气处理设施	3#厂房 4 层炭黑粉尘通过负压收集（投料车间密闭）、3 层和 2 层小料投料粉尘通过设备负压收集（投料车间密闭）、1 层密炼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先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再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废气合并通过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高出屋面 3m）（DA007）	本项目 4 层 8 个炭黑粉尘通过自带 8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110L 密炼废气、3 层小料投料粉尘合并再经顶楼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35L 密炼废气经 4 层袋式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含尘废气与开炼废气在楼顶处合并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高出屋面 3m）（DA006）	/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项目依托车间 1 层建设一般固废储存间 1 个，储存间面积为 20m ² ，主要用于储存产生 废弃包装袋以及收集尘等，储存间内对各类固废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10t，建设单位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项目依托车间 1 层建设一般固废储存间 1 个，储存间面积为 20m ² ，主要用于储存产生 废弃包装袋以及收集尘等，储存间内对各类固废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10t，建设单位定期清理	/

		危险固废：厂区西南侧目前已建设有危废暂存间 1 处，储存间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硫磺包装、废活性炭等，各类固废合计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50t，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地面重点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危险固废：厂区西南侧目前已建设有危废暂存间 1 处，储存间面积 7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硫磺包装、废活性炭等，各类固废合计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50t，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地面重点防渗处理	/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建设专门的空压机房	与环评一致，各项产噪设备均配备基础减振，并建设专门的空压机房	/
	地下水和土壤	危废仓库、化学品储存间以及 1 层油料储存间下方混凝土防渗槽增加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库地面以及油料储存间内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的设置必须达到人工衬层的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的要求；	项目已对危废仓库、化学品储存间下方按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
	环境风险	依托厂区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池 1 个，建设容积为 200m ³ ；其中 1 层的油料储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2m；3 层区域 5 个小油罐建设于 1 处，罐周边建设围堰，围堰高度 0.5m	项目已建设 200m ³ 事故池一座，3 层小油罐周边均已按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
依托工程	辅助工程	依托已建的办公楼和宿舍楼，项目胶片检测依托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
	公用工程	依托已建设的雨污管网以及雨污排口措施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已建的化粪池，化粪池容积 20m ³ ；危废储存：依托厂区已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 处，储存间面积 50m ² ；环境风险防范：依托厂区已建设的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池 1 个，建设容积为 200m ³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现有化粪池，危废储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防范依托厂区已建设的 200m ³ 事故池一座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实际验收产能	运行时间
1	混炼 胶片	天然橡胶	吨/a	4200	2800	2400h
2		丁腈橡胶		600	400	
3		氯丁橡胶		600	400	
4		三元乙丙橡胶		600	400	
合计				6000	4000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型号	实际数量
1	炭黑加料	上料	行车	/	套	4	/	4
		储料	炭黑储存罐	3m ³	个	16	3m ³	8
		输料	炭黑粉料输送系统	/	套	2	/	2
		计量	炭黑粉料称量系统	/	套	2	/	2
2	油料输送	储存	油料罐	20m ³	个	2	/	0
			油料罐	3m ³	个	5	3m ³	5
		输送	油料输送系统	/	套	1	/	1
		计量	油料称量系统	/	套	2	/	2
3	小料配置	计量	小药称量系统	/	套	2	/	2
4	主料加料	分切	切胶机	/	套	2	/	2
		计量输送	生胶称量系统	配套 75L 开炼机	套	2	配套 110L 开炼机	1
			生胶输送系统		套	2		1
			胶料称量输送系统	配套 135L 开炼机	套	2	配套 135L 开炼机	1
5	密炼	密炼	密炼机	135L	套	2	135L	1
			中控系统		套	2		1
		密炼	密炼机	75L	套	2	110L	1
6	开炼	开炼	开炼机	26 寸	套	4	26 寸	4
			开炼机	20 寸	套	2	20 寸	2

7	辅助	冷却	胶片冷却机	/	台	2	/	2
			冷却机	/	台	2	/	2
		打包	开冷输送机构及打包计量设备	/	台	2	/	2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实际年使用量	储存形式
1	生橡胶	天然橡胶	吨/年	2100	80	1400	纸箱包装入厂，25kg/块状生胶块
		丁腈橡胶	吨/年	300	10	200	
		氯丁橡胶	吨/年	300	10	200	
		三元乙丙橡胶	吨/年	300	10	200	
2	辅料	炭黑	吨/年	1800	50	1200	吨袋装，500kg/袋，粉末
		软化油	吨/年	120	10	80	储罐储存，液料；5个3m ³ 的罐（3F）
		促进剂	吨/年	300	8	200	袋装，25kg/袋，颗粒。
		防老剂	吨/年	300	8	200	袋装，25kg/袋，颗粒。
		抗氧化剂	吨/年	300	8	200	袋装，25kg/袋，粉料
		碳酸钙	吨/年	120	5	80	袋装，25kg/袋、50kg/袋，粉状
		艾克姆预分散母胶粒	吨/年	60	3	40	袋装，500kg/袋，压制硫磺颗粒
3	能源	电	万 kWh/a	100	/	100	/
		水	m ³ /a	456	/	456	/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料硫磺变更为艾克姆预分散母胶粒	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安全风险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环评设计项目 3#厂房 4 层炭黑粉尘通过负压收集（投料车间密闭）、3	优化废气处理	不属于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层和2层小料投料粉尘通过设备负压收集(投料车间密闭)、1层密炼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先合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再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废气合并通过1套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1根27m排气筒排放(高出屋面3m)(DA006);本项目实际建设为:4层8个炭黑粉尘通过自带8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110L密炼废气、3层和2层小料投料粉尘合并再经顶楼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35L密炼废气经4层袋式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含尘废气与开炼废气在楼顶处合并进入1套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1根27m排气筒排放(高出屋面3m)(DA006)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	--------------------------------------	-------	---	-----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表 (t/a)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60L/人·d	1.2t	0.96t	360t	288t
2	冷却用水	/	0.5t	0	150t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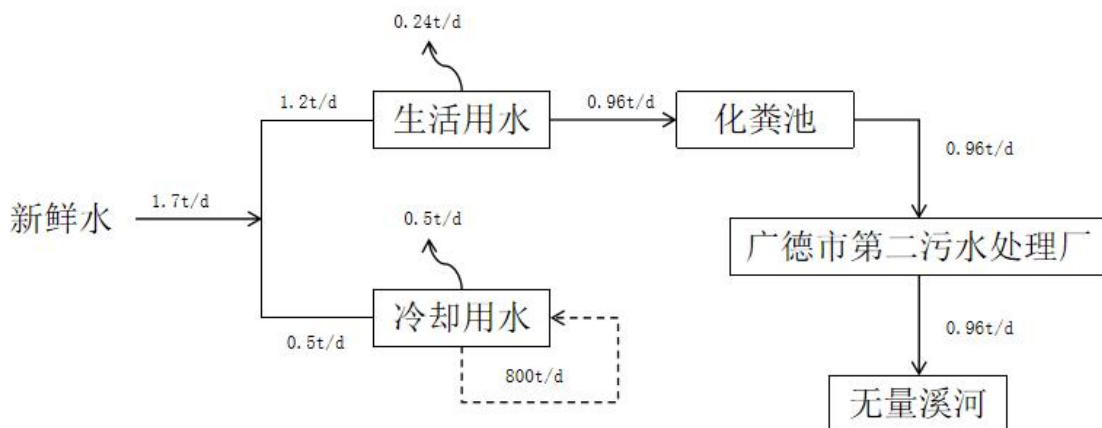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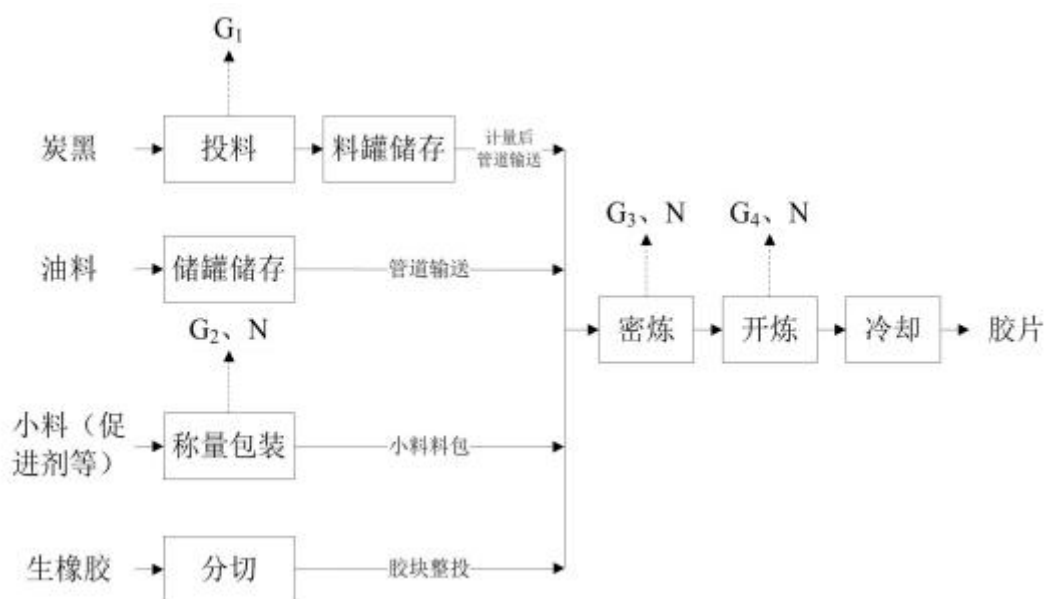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投料：项目生产材料分为四大类，包括生橡胶、炭黑、软化油、促进剂等小料。

①生橡胶：外购的生胶种类主要包括天然橡胶、氯丁橡胶等几类，外购 25kg/块的胶块，通过切胶机分切成小胶块加料。在 1 楼炼胶处直接添加。

②炭黑：炼胶填料主要包括 8 种不同的炭黑，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的不同添加不同种类的炭黑。主要区别在炭黑分为高耐磨、补强、半补强几个品种，其中高耐磨有 N110、N220、N330、N339 等，补强型有 N351、N375 等，半补强有 N550、N660 等。3 楼共计 16 个炭黑投料罐（中转用）。配置有两套计重系统，炭黑可以根据采用种类不同、配方差异进行加料。物料在料罐下方料斗和管道输送至 1 楼。

整个投料的过程在密闭的投料车间内进行，粉料包通过行车吊装至投料口，人工解包后，炭黑从吨袋中流出，经过下方负压收集料口进行入料。收集的炭黑进入下方的投料罐储存。

③软化油：外购成品软化油由 3 层加入 5 个 3m³ 的储油罐。项目主要使用软化油

包括松油系橡胶软化剂、脂肪油系橡胶软化剂、合成橡胶软化剂、石油系橡胶软化剂、煤焦油系橡胶软化剂。例如：石蜡油、机油、环烷烃油等

④小料以及硫磺：小料根据功能分包括有促进剂、防老剂、抗氧化剂等以及硫磺。项目采用的促进剂、防老剂等均为颗粒状材料，抗氧化剂为粉末料。3#车间 2 楼和 3 楼各建设有 1 条小料称量系统。该系统下，每条线有 38 个小料箱，对应 38 种配料小料，人工将料倒进料箱。料箱下方有管道和计重系统，根据生产配方，自动会选用对应种类的小料并配重，最终出料口直接出料成小料包。自动包装的小料包包装袋采用的自熔袋，可以人工直接运至 1 楼随橡胶一起投入炼胶仓。小料中粉料类别 14 种，颗粒状物料 24 种。由于此系统无法设置持续的负压，因此粉料采用的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

(2)密炼：

根据以上加料过程，各种物料在密炼机仓内进行混合。密炼的过程就是通过挤压和融合，将填充料、小料、软化剂等揉制进生胶块，让胶料变软。微观结构上，橡胶分子链拉断成无序状态，橡胶具有可塑性。

密炼时为密闭混炼，密炼机两个滚筒设有相反的螺纹，同时上方设有压坨，加强胶料、小料、大料、油料的相互剪切混合，密炼机混炼的胶料质量好坏，除了加料顺序外，主要取决于混炼温度、装料容量、转子速度、混炼时间、上顶栓压力和转的子类型等。

项目密炼机包括有 135L 和 110L 两种规格，一次炼胶量分别为 120kg 和 100kg 。135L 设备每批次炼胶时间大约为 8-10min，75L 设备每批次炼胶时间大约为 10-12min，中间加料、出料操作时间 4min。混合过程中设有间接冷却系统，确保胶料摩擦生热温度控制在 100~110℃，避免过高温度下胶料自硫化。密炼过程位于车间 1 楼的炼胶车间内，在密炼阶段，将胶料和袋装辅料一次性加入密炼机。过程中产生废气经过密炼机上方带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密炼后胶料直接人工转移至炼胶房内的开炼机上进行翻炼。

(3)开炼：将外购的混炼胶片人工送至开炼机。开炼机在炼胶过程中主要是依靠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挤压、剪切作用，经过多次捏炼，以及捏炼过程中伴随的化学作用，将橡胶内部的大分子链打断，使配方中的各种成分掺和均匀，而最后达

到炼胶的目的。从辊筒间隙中排出的胶片，由于两个辊筒表面速度和温度的差异而包覆在一个辊筒上，重新返回两辊间，这样多次往复，完成炼胶作用。

在塑炼时促使橡胶的分子链由长变短，弹性由大变小；在混炼时促使胶料各组分表面不断更新，均匀混合。在间歇操作的开炼机上，加料后胶料反复通过辊距数次，最后切割下片。辊温过低，胶料硬度太大，容易损坏设备。辊温进步有利于降低胶料的粘度，加快混炼吃粉速度，但温度太高，容易使胶料产生脱辊现象和焦烧现象，难以操作。辊温普通经过冷却的办法坚持在 50-60℃ 之间，炼胶时间一般为 15min 一批次。开炼过程中主要因热产生废气。

(4)冷却：开炼平整的胶片通过胶片冷却机间接水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冷却用水	循环塔	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4 层 8 个炭黑粉尘通过自带 8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110L 密炼废气、3 层小料投料粉尘合并再经顶楼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35L 密炼废气经 4 层袋式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含尘废气与开炼废气在楼顶处合并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高出屋面 3m）（DA006）；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投料、开炼、密炼废气	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袋式除尘+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硫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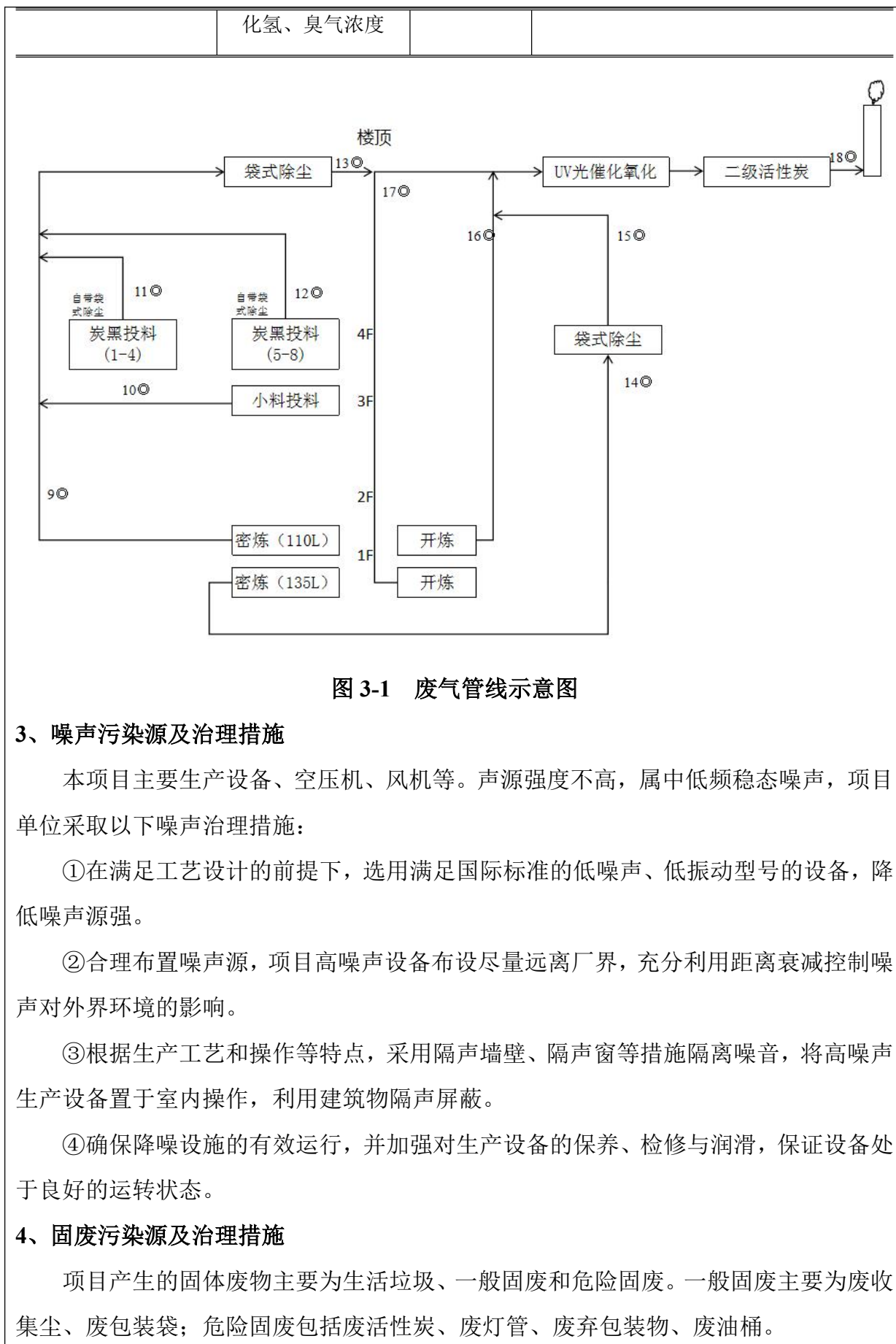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管线示意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收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物、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袋、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4.5
2	废包装袋	物料使用	/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外售	2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固态		1.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1.2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900-023-29	危险固废	固态		0.05
6	废弃包装物	物料使用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2
7	废油桶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主园区内，用地及产业定位符合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中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低污染的原辅材料，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原厂区内，新建部分厂房，不新增土地。你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3]110 号)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审批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通过广德县环保局(广环验[2016]12 号)竣工环保验收。《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7]99 号)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审批通过。《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件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我局(广环审[2022]20 号)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审批通过。本项目取得广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822-07-02-642798)。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并从现场封闭管理、厂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堆放全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封运输、出入车辆冲洗等方面,做到“六个百分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置换冷却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密闭式投料间,3#厂房炭黑投料、小料投料工段废气分别采取密闭收集,密炼工段废气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工段废气一并汇入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27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采取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

4、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未突破厂区原有的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六、本项目核定总量为：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调剂；烟粉尘：0.07 吨/年、VOCs：0.016 吨/年，需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重点污染防治区域；依托厂区现有的 200 立方米事故池，设置合理规格的围堰建设规范的重点事故区域与事故池连通管网,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八、严禁外购废旧料做生产原料。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并从现场封闭管理、厂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堆放全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封运输、出入车辆冲洗等方面,做到“六个百分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均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理,并妥善处理工程渣土;并从现场封闭管理、厂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堆放全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封运输、出入车辆冲洗等方面,做到“六个百分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置换冷却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收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物、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袋、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4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密闭式投料间,3#厂房炭黑投料、小料投料工段废气分别采取密闭收集,密炼工段废气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工段废气一并汇入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27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本项目4层8个炭黑粉尘通过自带8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110L密炼废气、3层小料投料粉尘合并再经顶楼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35L密炼废气经4层袋式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含尘废气与开炼废气在楼顶处合并进入1套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1根27m排气筒排放(高出屋面3m)(DA006)。

	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采取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12mg/m ³ 、10mg/m ³)，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0.33kg/h、2000)；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4.0mg/m ³)，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 ³ 和 20mg/m ³)，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0.06mg/m ³ 、20)
6	本项目未突破厂区原有的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项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7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重点污染防治区域；依托厂区现有的 2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设置合理规格的围堰建设规范的重点事故区域与事故池连通管网,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 项目依托已建设 200 立方米事故池，并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107-L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5.4.10.（3）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3.1.11.（2）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 0.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S CDYQ29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188 SCDYQ03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	SCDYQ020 SCDYQ023

			鼓风干燥箱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211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213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7.01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4.7.02	94.0dB(A)	93.7dB(A)	-0.3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42
氨氮	8	2	2	2	0	1	58
BOD ₅	8	2	0	2	0	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6	110L 线密炼废气进口 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进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监测同时记录风量、排气筒高度、内径
		小料投料废气出口 10◎	颗粒物	出口	
		1#-4#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1◎	颗粒物	出口	
		5#-8#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2◎	颗粒物	出口	
		110L 线密炼、投料除尘装置废气总出口 13◎	颗粒物	出口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进口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进口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出口 15◎	颗粒物	出口	
		110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6◎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进口	
		135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7◎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进口	
		DA006 投料、开炼、密炼废气总出口 1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出口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同步气象因子（气

	厂界西北侧 4○		温、气压、风向、风力)
	厂界南侧 1○ 厂界西北侧 2○ 厂界北侧 3○ 厂界东北侧 4○		
2	炼胶车间东侧 5○ 炼胶车间西南侧 6○ 炼胶车间西侧 7○ 炼胶车间西北侧 8○	非甲烷总烃	
	炼胶车间南侧 5○ 炼胶车间西北侧 6○ 炼胶车间北侧 7○ 炼胶车间东北侧 8○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吨/a)	本次验收设计 生产能力 (吨 /a)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 能力 (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吨)	
					2024.7.1	2024.7.2
天然橡胶	4200	2800	300	9.3	8.5	8.8
丁腈橡胶	600	400	300	1.3	0.8	1
氯丁橡胶	600	400	300	1.3	0.8	0.9
三元乙丙橡胶	600	400	300	1.3	0.8	1
合计	6000	4000	300	13.2	10.9	11.7
生产负荷%					82.6	88.6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82.6%、88.6%，平均生产工况为 85.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7.1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7.1	7.0	7.1	7.1	6-9	达标
COD	mg/L	182	172	185	181	180	450	
NH ₃ -N	mg/L	12.3	11.8	12.1	11.4	11.9	30	
BOD ₅	mg/L	60.8	56.0	53.8	55.8	56.6	180	
SS	mg/L	36	39	36	44	39	200	
动植物油	mg/L	0.97	0.98	1.11	1.07	1.03	100	
采样日期：2024.7.2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7.2	7.1	7.0	7.1	6-9	达标
COD	mg/L	185	186	182	190	186	450	
NH ₃ -N	mg/L	11.9	11.5	11.9	11.5	11.7	30	
BOD ₅	mg/L	57.8	56.8	60.8	57.8	58.3	180	
SS	mg/L	39	46	43	38	41	200	
动植物油	mg/L	0.70	0.78	0.78	0.75	0.75	1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7月1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80mg/L、11.9mg/L、56.6mg/L、39mg/L、1.03mg/L，7月2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86mg/L、11.7mg/L、58.3mg/L、41mg/L、0.7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3 DA006 投料、开炼、密炼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7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 7. 1			2024. 7.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0L 线密炼废气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8.1	27.8	27.6	25.6	25.8	26.0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5.3	5.3	5.4	5.3	5.3	5.1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129	2127	2156	2124	2120	2056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95	3.88	3.98	3.41	3.31	3.42	3.98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7	0.007	0.007	0.009	/	/
	硫化氢	mg/m ³	0.033	0.036	0.028	0.045	0.042	0.036	0.009	/	/
	排放速率	kg/h	7.03×10 ⁻⁵	7.66×10 ⁻⁵	6.04×10 ⁻⁵	9.56×10 ⁻⁵	8.90×10 ⁻⁵	7.40×10 ⁻⁵	9.56×10 ⁻⁵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977	630	741	630	630	741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 7. 1			2024. 7.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料投料 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6.1	25.9	26.3	25.3	25.6	25.7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16.72	16.78	16.22	16.50	16.29	16.51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703	6730	6499	6646	6558	6644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 7. 1			2024. 7.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4#炭黑 投料废气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8.6	28.7	28.9	29.1	29.3	29.4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4.2	4.0	3.7	3.8	4.0	4.0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21	402	370	380	392	396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 7. 1			2024. 7.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8#炭黑 投料废气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7.6	27.9	28.1	28.1	28.3	28.2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4.20	4.34	4.06	4.61	4.48	4.06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19	432	404	459	446	404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2024. 7. 1			2024. 7.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0L 线密 炼、投料除 尘装置废 气总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9.0	29.3	29.5	28.4	28.6	28.5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16.87	16.08	16.09	16.27	16.52	16.08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766	3588	3588	3646	3701	3604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2024. 7. 1			2024. 7.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35L 线密 炼除尘废 气装置进 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8.9	29.1	29.3	29.6	29.7	29.9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14.2	14.0	13.7	14.2	14.2	14.1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158	3133	3065	3161	3152	3133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22	3.82	3.86	4.14	3.87	3.96	4.22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0.013	0.012	0.012	0.013	/	/
	硫化氢	mg/m ³	0.032	0.039	0.037	0.044	0.035	0.038	0.044	/	/
	排放速率	kg/h	1.01×10 ⁻⁴	1.22×10 ⁻⁴	1.13×10 ⁻⁴	1.39×10 ⁻⁴	1.10×10 ⁻⁴	1.19×10 ⁻⁴	1.39×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977	851	977	977	851	977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 7. 1			2024. 7.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35L 线密 炼除尘废 气装置出 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8.5	28.7	29.1	28.8	29.0	29.1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23.46	22.77	23.46	22.87	23.54	23.11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309	9033	9294	9076	9336	9164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 7. 1			2024. 7.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0L 线开 炼废气进 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7.1	27.1	26.9	29.4	29.2	29.0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4.9	4.6	4.4	4.8	4.5	4.5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581	14635	14144	15058	14090	14095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3	3.25	3.19	3.23	3.40	3.97	3.97	/	/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8	0.045	0.049	0.048	0.056	0.056	/	/
	硫化氢	mg/m ³	0.043	0.044	0.039	0.036	0.042	0.036	0.044	/	/
	排放速率	kg/h	6.70×10 ⁻⁴	6.44×10 ⁻⁴	5.52×10 ⁻⁴	5.42×10 ⁻⁴	5.92×10 ⁻⁴	5.07×10 ⁻⁴	6.44×10 ⁻⁴	/	/

	臭气浓度	mg/m ³	851	1122	851	630	977	851	1122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7.1			2024.7.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35L 线开 炼废气进 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6.6	26.5	26.1	29.6	29.5	29.4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6.7	6.8	6.9	7.1	6.8	7.1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1395	21730	22072	22264	21622	22587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6	2.69	2.70	2.65	2.63	3.09	3.26	/	/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58	0.060	0.059	0.057	0.070	0.070	/	/
	硫化氢	mg/m ³	0.046	0.041	0.038	0.039	0.039	0.043	0.046	/	/
	排放速率	kg/h	9.84×10 ⁻⁴	8.91×10 ⁻⁴	8.39×10 ⁻⁴	8.68×10 ⁻⁴	8.43×10 ⁻⁴	9.71×10 ⁻⁴	9.84×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630	1122	977	851	1122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7.1			2024.7.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6投 料、开炼、 密炼废气 总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6.8	36.5	36.3	37.1	37.3	37.2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6.52	6.43	6.42	6.79	6.52	6.42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5518	34988	34984	37054	35564	35037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达标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1.12						<11.12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5	<0.037	<0.036	<0.035	<0.03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12	0.11	0.11	0.14	0.12	0.14	10	达标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5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04	0.005	/	/
	硫化氢	mg/m ³	0.022	0.025	0.026	0.028	0.025	0.023	0.028	/	/
	排放速率	kg/h	7.81×10 ⁻⁴	8.75×10 ⁻⁴	9.10×10 ⁻⁴	1.04×10 ⁻³	8.89×10 ⁻⁴	8.06×10 ⁻⁴	1.04×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309	199	112	173	131	309	2000	达标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全年 2400h，项目耗胶橡胶总量为 4000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污染物是否达标的依据；

$$C(\text{颗粒物}) \text{ 基准排放浓度} = (2400 \times 37054 / (2000 \times 4000) \times 1.0) \text{ mg/m}^3 < 11.12 \text{ mg/m}^3 < 12 \text{ mg/m}^3$$

$$C(\text{非甲烷总烃}) \text{ 基准排放浓度} = (2400 \times 37054 / (2000 \times 4000) \times 0.14) \text{ mg/m}^3 = 1.56 \text{ mg/m}^3 < 10 \text{ mg/m}^3$$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含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与开炼废气合并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 DA006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11.1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04×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②总量核算

表 7-5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DA006	颗粒物	<0.036	2400	<0.0864	0.07
	非甲烷总烃	0.004	2400	0.0096	0.016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过程中颗粒物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无法评价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阶段 85.6%工况折算后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1t/a。满足环评 0.016t/a 总量控制要求，

(2) 无组织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7.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8	24~28	24~28	24~28
	气压	kPa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2	1.1~1.2	1.1~1.2	1.1~1.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采样日期		2024.7.2				
监测项目		单位	厂界南侧 1○	厂界西北侧 2○	厂界北侧 3○	厂界东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5~32	25~32	25~32	25~32
	气压	kPa	99.8~99.9	99.8~99.9	99.8~99.9	99.8~99.9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3.2~3.3	3.2~3.3	3.2~3.3	3.2~3.3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 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 侧 4○	厂界南侧 1○	厂界西北 侧 2○	厂界北侧 3○	厂界东北 侧 4○		
颗粒	μg/m ³	217	317	341	249	260	411	408	296	0.430	1.0

物		215	275	430	300	281	419	304	282		
		288	218	234	422	278	359	402	249		
		242	232	226	312	252	362	371	423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6	0.005	0.006	0.004	0.006	0.006	0.06
		0.004	0.005	0.004	0.006	0.005	0.006	0.004	0.006		
		0.004	0.006	0.004	0.005	0.006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0.006	0.006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8	<0.07	0.18	0.16	0.30	<0.07	0.23	0.36	4.0
		0.35	<0.07	<0.07	<0.07	0.28	0.36	<0.07	0.29		
		0.08	0.25	<0.07	0.12	0.15	<0.07	0.10	0.12		
		0.22	0.18	<0.07	0.14	<0.07	0.20	0.11	0.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炼胶车间 东侧 5○	炼胶车间 西南侧 6 ○	炼胶车间 西 7○	炼胶车间 西北侧 8 ○	炼胶车间 南侧 5○	炼胶车间 西北侧 6 ○	炼胶车间 北侧 7○	炼胶车间 东北侧 8 ○	/	/
非甲	mg/m ³	<0.07	<0.07	0.08	0.10	0.33	<0.07	0.18	0.26	0.34	6

烷总 烃	<0.07	0.10	<0.07	0.19	<0.07	<0.07	<0.07	0.19
	0.32	0.15	0.20	0.17	0.25	0.27	0.26	0.31
	0.21	0.11	0.27	0.34	0.18	<0.07	0.13	0.12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00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3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 7. 1~7. 2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8.5	48.9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5.7	48.3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9.8	52.0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57.9	47.6
2024. 7. 2~7. 3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8.8	47.3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5.2	45.4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7.6	49.3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54.6	45.5
标准值			65	55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8dB(A)和 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对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7月1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80mg/L、11.9mg/L、56.6mg/L、39mg/L、1.03mg/L,7月2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86mg/L、11.7mg/L、58.3mg/L、41mg/L、0.7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含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与开炼废气合并经1套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的DA006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11.1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1.5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1.04×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00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43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3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8dB(A)和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收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物、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袋、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风险防范

项目依托已建设200立方米事故池一座，并设置合格规格的围堰，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107-L。

6、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过程中颗粒物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无法评价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阶段85.6%工况折算后VOCs（以NMHC计）的排放量分别为0.011t/a。满足环评0.016t/a总量控制要求。

8、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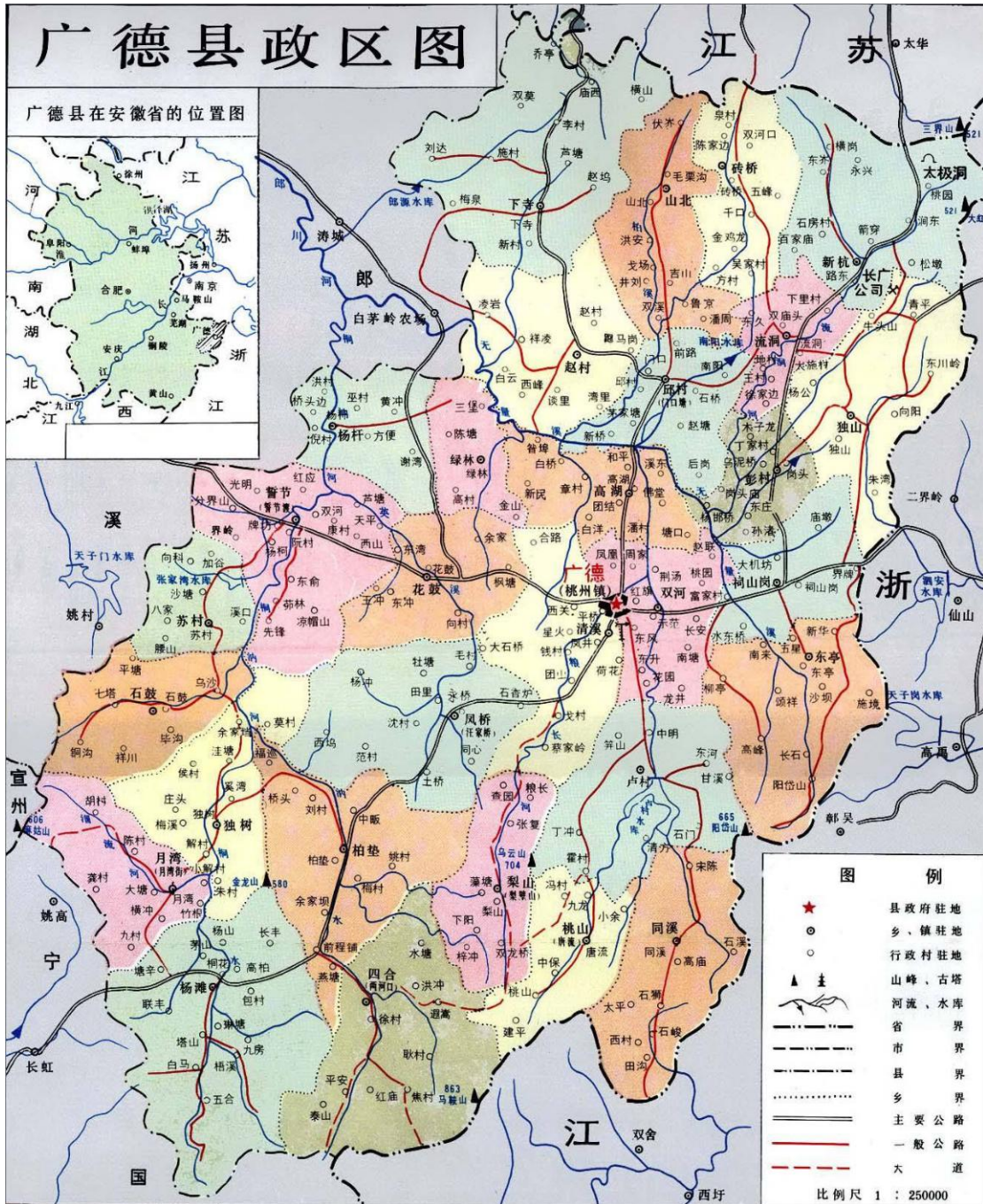
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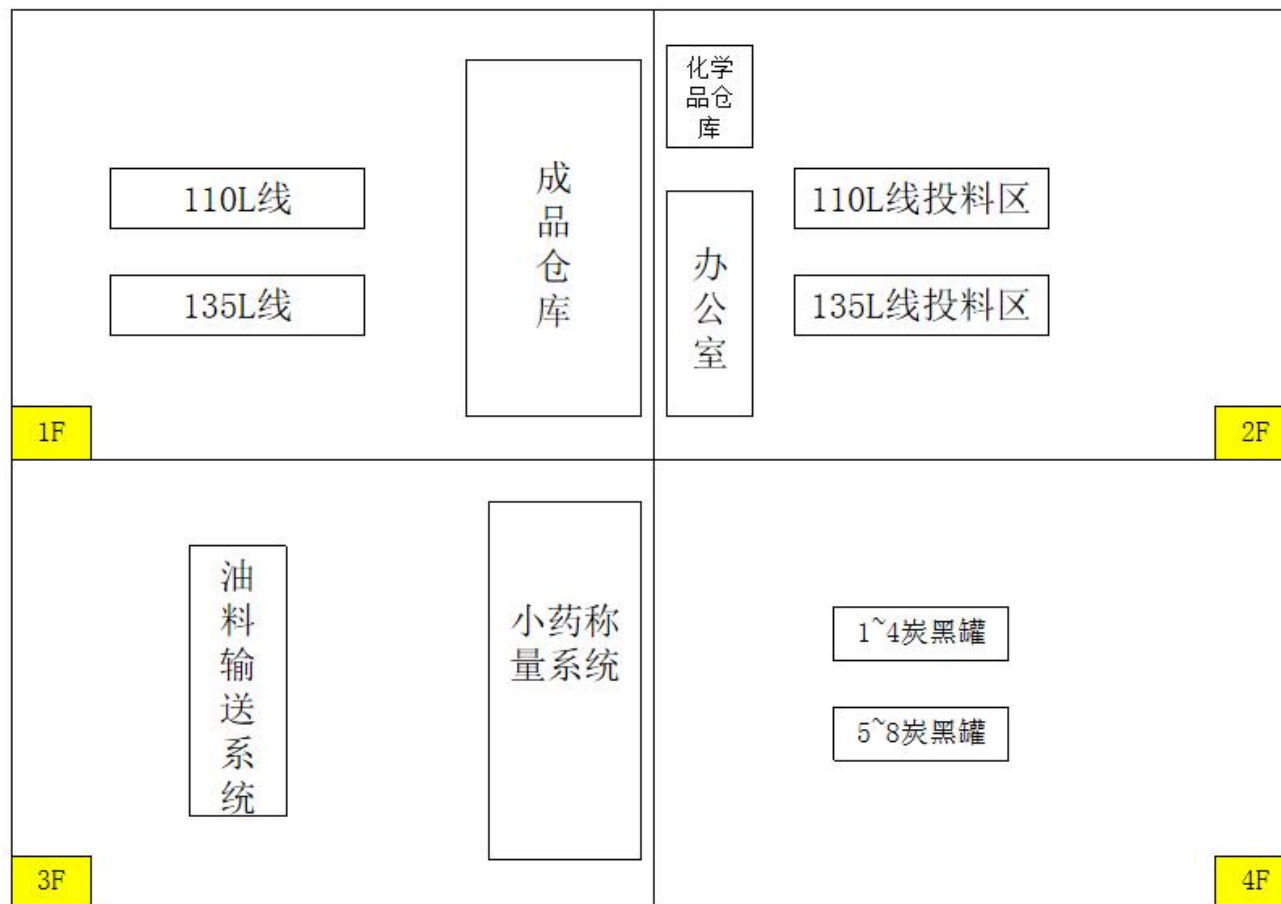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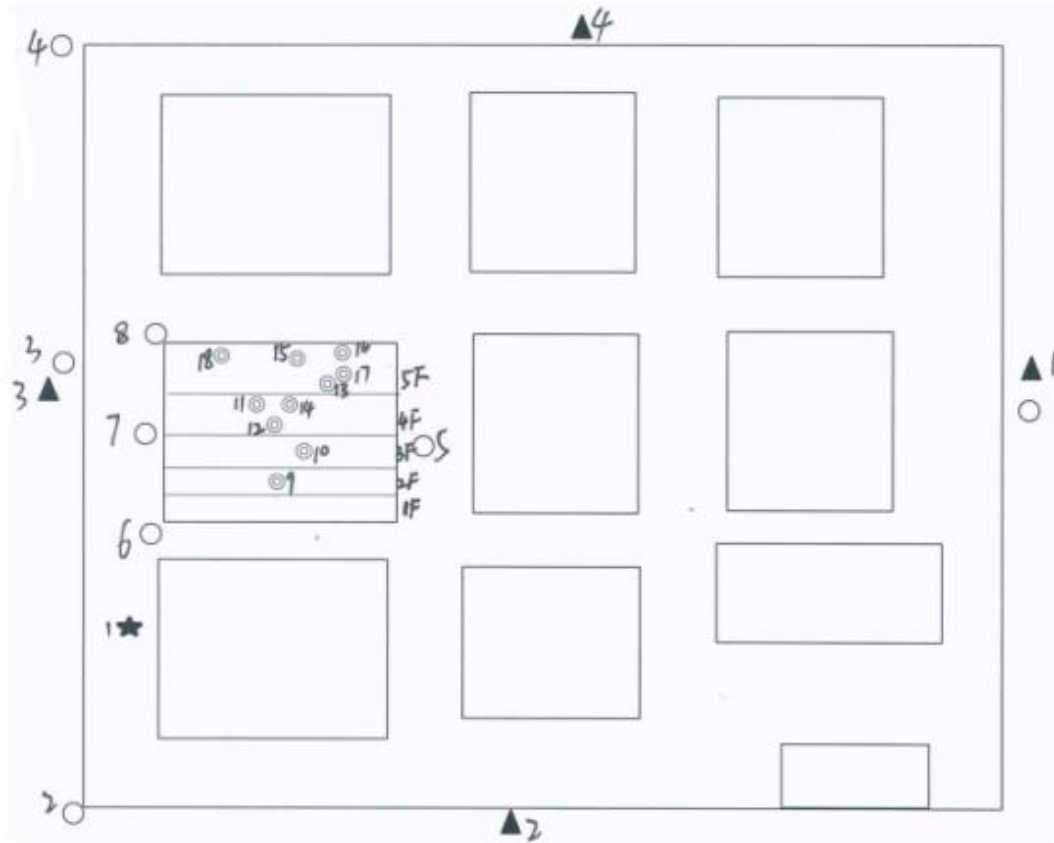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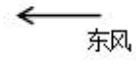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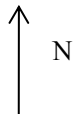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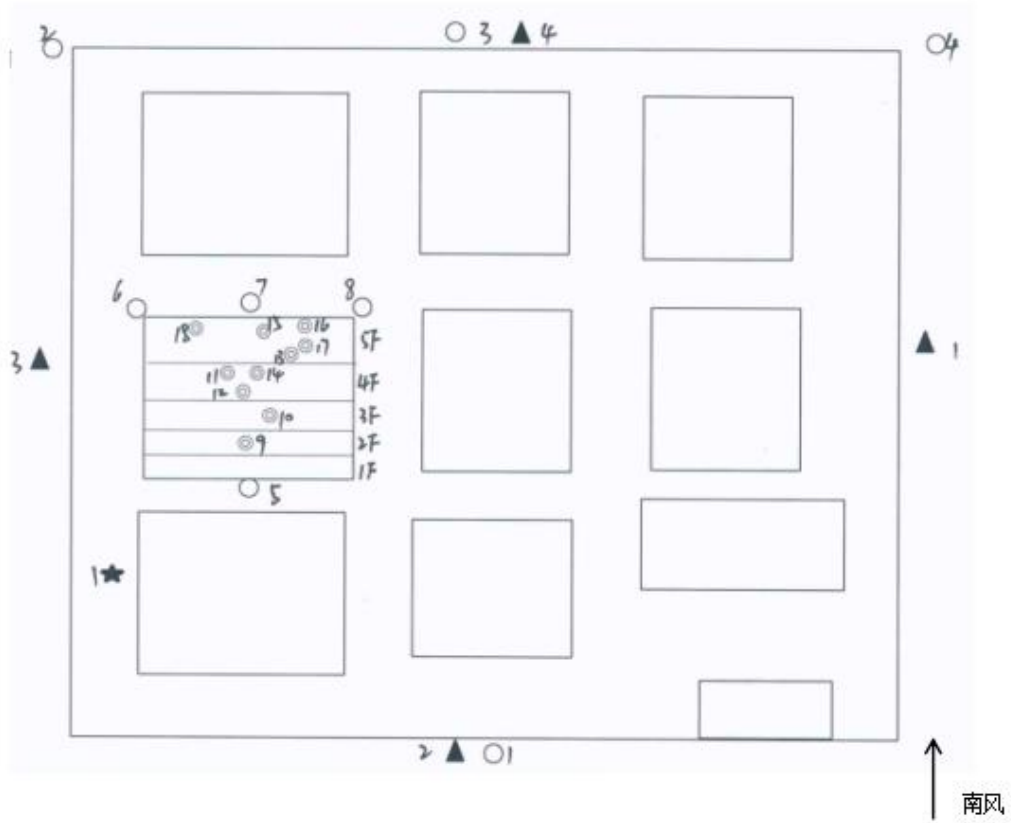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北纬 N30° 89' 71.72" 东经 E119° 49' 28.05"				
	设计生产能力		混炼胶片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混炼胶片 4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2]1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1			竣工日期		2024.3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4.5.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昕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昕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06654342XF001U				
	验收单位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68			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7.1-7.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以NMHC计)		1.56	10	/	/	0.011	0.016	/	0.539	0.802					
	颗粒物		<1.0	12	/	/	ND	0.07	/	0.247	0.27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2]172号

关于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原厂区内，新建部分厂房，不新增土地。你公司《年产4000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3]110号）于2013年9月2日审批通过，并于2016年9月9日通过广德县环保局（广环验[2016]12号）竣工环保验收。《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7]99号）于2017年8月7日审批通过。《年产4000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件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我局（广环审[2022]20号）于2022年1月29日审批通过。本项目取得广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822-07-02-642798）。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并从现场封闭管理、厂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堆放全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封运输、出入车辆冲洗等方面，做到“六个百分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置换冷却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



标排放。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密闭式投料间，3#厂房炭黑投料、小料投料工段废气分别采取密闭收集，密炼工段废气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工段废气一并汇入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采取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未突破厂区原有的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六、本项目核定总量为：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调剂；烟粉尘：0.07 吨/年、VOCs：0.016 吨/年，需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重点污染防治区域；依托厂区现有的 2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设置合理规格的围堰建设规范的重点事故区域与事故池连通管网，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八、严禁外购废旧料做生产原料。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13年修改）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JC(XC)-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合同但仍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入底打



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



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桶	液态	0.05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焚烧
2	废过滤棉	固态	0.1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焚烧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3	废液压油	液态	1	桶装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焚烧
4	废机油	液态	0.1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焚烧
5	废表调液	液态	0.15	桶装	HW17	336-064-17	酸/碱	物化
6	废磷化液	液态	2	桶装	HW17	336-064-17	磷化盐	物化
7	废活性炭	固态	10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焚烧
8	胶渣	固态	0.1	袋装	HW13	900-014-13	有机物	焚烧
9	污水处理污泥	固态	75	袋装	HW17	336-050-17	有机物	填埋
10	隔油池废油	液态	0.5	桶装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焚烧
11	废粘合剂	液态	0.2	桶装	HW13	900-014-13	废胶	焚烧
12	环境监测废液	液态	1	桶装	HW49	900-047-49	有机物	物化
13	表面处理剂空桶	固态	0.6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焚烧
14	超声波清洗废液	液态	1	桶装	HW17	336-064-17	重金属	物化
15	胶粘剂空桶	固态	0.5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焚烧
16	废机油桶	液态	0.5	桶装	HW08	900-249-08	金属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双方确认处置重量、单价、价款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安徽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杨经理
电话：3866345



2024年1月1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李斌
电话：815588779
服务电话：9980
投诉电话：0555-2332522





2024年1月1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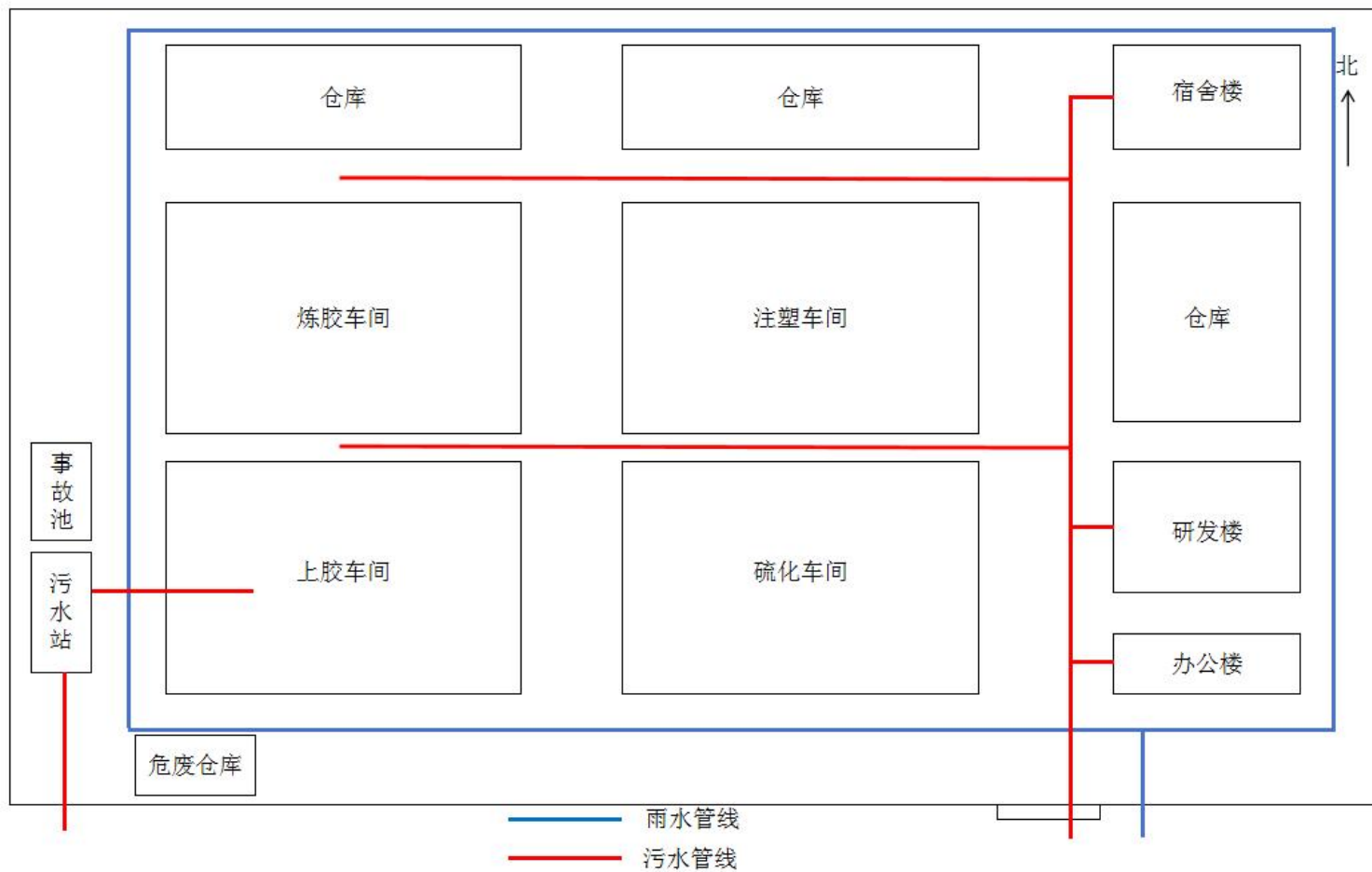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2TEWUK5F
法定代表人	朱成	联系电话	15357598899
联系人	姚秀全	联系电话	1386534557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E119° 49' 28.05"；中心纬度 北纬N30° 89' 71.72"。		
预案名称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u>2024</u> 年 <u>8</u> 月 <u>14</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8. 1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上报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15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22 1144 1157 1368"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02-341822-2024-107-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附件九：雨污管网图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德县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在地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发证机关：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182206654342XF001U	申领	1	2020-08-04	2020-08-04 至 2023-08-03
9134182206654342XF001U	重新申请	2	2023-07-24	2020-08-04 至 2025-08-03
9134182206654342XF001U	重新申请	3	2024-05-11	2020-08-04 至 2025-08-03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石油类,总镍,流量,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执行报告

报告类型	报告期	执行报告
年报	2023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2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1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0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701003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7月09日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9
传真: 0563-6091569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i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9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姚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386534557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7.01~2024.07.03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7.01~2024.07.0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陈望旺、姚国峰、康浩、刘刚、李方、欧阳政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9日</p> </div> </div>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19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5.4.10. (3)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3.1.11. (2)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 0.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9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188 SCDYQ03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211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213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19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110L 线密炼废气进口 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天, 2 天
2	小料投料废气出口 10◎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3	1#-4#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1◎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4	5#-8#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2◎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5	110L 线密炼、投料除尘装置废气总出口 13◎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6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进口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天, 2 天
7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出口 15◎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8	110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6◎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天, 2 天
9	135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7◎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天, 2 天
10	DA006 投料、开炼、密炼废气总出口 1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天, 2 天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12	炼胶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出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19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01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24.5℃)	7.1 (24.3℃)	7.0 (24.0℃)	7.1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72	185	1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8	56.0	53.8	55.8
氨氮	mg/L	12.3	11.8	12.1	11.4
悬浮物	mg/L	36	39	36	44
动植物油类	mg/L	0.97	0.98	1.11	1.07
采样日期: 2024.07.02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25.0℃)	7.2 (25.1℃)	7.1 (25.5℃)	7.0 (24.9℃)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6	182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8	56.8	60.8	57.8
氨氮	mg/L	11.9	11.5	11.9	11.5
悬浮物	mg/L	39	46	43	38
动植物油类	mg/L	0.70	0.78	0.78	0.7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9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10L 线密炼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8.1	27.8	2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	5.3	5.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129	2127	215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95	3.88	3.98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硫化氢	mg/m ³	0.033	0.036	0.028
排放速率	kg/h	7.03×10 ⁻⁵	7.66×10 ⁻⁵	6.04×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977	630
监测点位	小料投料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6.1	25.9	26.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72	16.78	16.2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703	6730	6499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4#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C	28.6	28.7	28.9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	4.0	3.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21	402	370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监测点位	5#-8#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C	27.6	27.9	28.1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0	4.34	4.0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19	432	40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10L 线密炼、投料除尘装置废气总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C	29.0	29.3	29.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87	16.08	16.0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766	3588	358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监测点位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进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C	28.9	29.1	29.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2	14.0	13.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158	3133	3065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22	3.82	3.8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硫化氢	mg/m ³	0.032	0.039	0.037
排放速率	kg/h	1.01×10 ⁻⁴	1.22×10 ⁻⁴	1.13×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977	85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出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28.5	28.7	29.1
测点排气速度	m/s	23.46	22.77	23.4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309	9033	929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监测点位	110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测点排气温度	℃	27.1	27.1	26.9
测点排气速度	m/s	4.9	4.6	4.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581	14635	141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3	3.25	3.19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8	0.045
硫化氢	mg/m ³	0.043	0.044	0.039
排放速率	kg/h	6.70×10 ⁻⁴	6.44×10 ⁻⁴	5.52×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85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35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测点排气温度	°C	26.6	26.5	26.1	
测点排气速度	m/s	6.7	6.8	6.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1395	21730	2207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6	2.69	2.7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58	0.060	
硫化氢	mg/m ³	0.046	0.041	0.038	
排放速率	kg/h	9.84×10 ⁻⁴	8.91×10 ⁻⁴	8.3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630	
监测点位	DA006 投料、开炼、密炼废气总出口 1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测点排气温度	°C	36.8	36.5	36.3	
测点排气速度	m/s	6.52	6.43	6.4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5518	34988	3498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12	0.11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硫化氢	mg/m ³	0.022	0.025	0.026	
排放速率	kg/h	7.81×10 ⁻⁴	8.75×10 ⁻⁴	9.10×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309	199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10L 线密炼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5.6	25.8	26.0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	5.3	5.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124	2120	205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1	3.31	3.42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硫化氢	mg/m ³	0.045	0.042	0.036
排放速率	kg/h	9.56×10 ⁻⁵	8.90×10 ⁻⁵	7.40×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630	630
监测点位	小料投料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5.3	25.6	25.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50	16.29	16.5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646	6558	664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4#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C	29.1	29.3	29.4
测点排气速度	m/s	3.8	4.0	4.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80	392	39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监测点位	5#-8#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C	28.1	28.3	28.2
测点排气速度	m/s	4.61	4.48	4.0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59	446	40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2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10L 线密炼、投料除尘装置废气总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C	28.4	28.6	28.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27	16.52	16.0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646	3701	360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监测点位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进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C	29.6	29.7	29.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2	14.2	14.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161	3152	3133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4	3.87	3.9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硫化氢	mg/m ³	0.044	0.035	0.038
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⁴	1.10×10 ⁻⁴	1.1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3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出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8.8	29.0	29.1
测点排气速度	m/s	22.87	23.54	23.1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076	9336	916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监测点位	110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测点排气温度	°C	29.4	29.2	29.0
测点排气速度	m/s	4.8	4.5	4.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058	14090	1409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3	3.40	3.97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8	0.056
硫化氢	mg/m ³	0.036	0.042	0.036
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⁴	5.92×10 ⁻⁴	5.07×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977	85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4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35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测点排气温度	°C	29.6	29.5	29.4	
测点排气速度	m/s	7.1	6.8	7.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2264	21622	2258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5	2.63	3.09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7	0.070	
硫化氢	mg/m ³	0.039	0.039	0.043	
排放速率	kg/h	8.68×10 ⁻⁴	8.43×10 ⁻⁴	9.7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851	
监测点位	DA006 投料、开炼、密炼废气总出口 1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测点排气温度	°C	37.1	37.3	37.2	
测点排气速度	m/s	6.79	6.52	6.4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7054	35564	35037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1	0.14	0.1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硫化氢	mg/m ³	0.028	0.025	0.023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8.89×10 ⁻⁴	8.06×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73	13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5 页 共 19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 1○	厂区西南侧 2○	厂区西侧 3○	厂区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8	24~28	24~28	24~28
	气压	kPa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2	1.1~1.2	1.1~1.2	1.1~1.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7	317	341	249
			215	275	430	300
			288	218	234	422
			242	232	226	3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8	<0.07	0.18
			0.35	<0.07	<0.07	<0.07
			0.08	0.25	<0.07	0.12
			0.22	0.18	<0.07	0.14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6
			0.004	0.005	0.004	0.006
			0.004	0.006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炼胶车间东侧 5○	炼胶车间西南侧 6○	炼胶车间西侧 7○	炼胶车间西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8	24~28	24~28	24~28
	气压	kPa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2	1.1~1.2	1.1~1.2	1.1~1.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8	0.10
			<0.07	0.10	<0.07	0.19
			0.32	0.15	0.20	0.17
			0.21	0.11	0.27	0.34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6 页 共 19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南侧 1○	厂区西北侧 2○	厂区北侧 3○	厂区东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5~32	25~32	25~32	25~32
	气压	kPa	99.8~99.9	99.8~99.9	99.8~99.9	99.8~99.9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3.2~3.3	3.2~3.3	3.2~3.3	3.2~3.3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0	411	408	296
			281	419	304	282
			278	359	402	249
			252	362	371	4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30	<0.07	0.23
			0.28	0.36	<0.07	0.29
			0.15	<0.07	0.10	0.12
			<0.07	0.20	0.11	0.14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6	0.004	0.006
			0.005	0.006	0.004	0.006
			0.006	0.005	0.004	0.005
			0.006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炼胶车间南侧 5○	炼胶车间西北侧 6○	炼胶车间北侧 7○	炼胶车间东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25~32	25~32	25~32	25~32
	气压	kPa	99.8~99.9	99.8~99.9	99.8~99.9	99.8~99.9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3.2~3.3	3.2~3.3	3.2~3.3	3.2~3.3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07	0.18	0.26
			<0.07	<0.07	<0.07	0.19
			0.25	0.27	0.26	0.31
			0.18	<0.07	0.13	0.12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7 页 共 19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01~2024.07.02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8:30~18:40 23:15~23:25	58.5	48.9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8:47~18:57 23:30~23:40	55.7	48.3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9:05~19:15 23:46~23:56	59.8	52.0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9:24~19:34 00:02~00:12	57.9	47.6
采样日期		2024.07.02~2024.07.03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3.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8:46~18:56 23:06~23:16	58.8	47.3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9:05~19:15 23:20~23:30	55.2	45.4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9:23~19:33 23:38~23:48	57.6	49.3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9:41~19:51 23:55~00:05	54.6	45.5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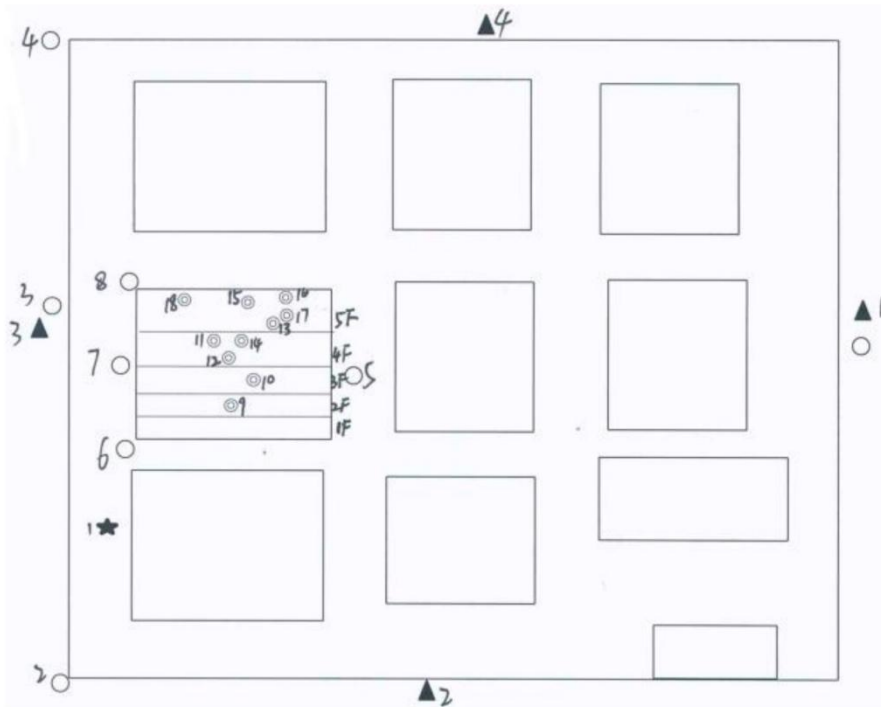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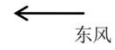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8 页 共 19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2024.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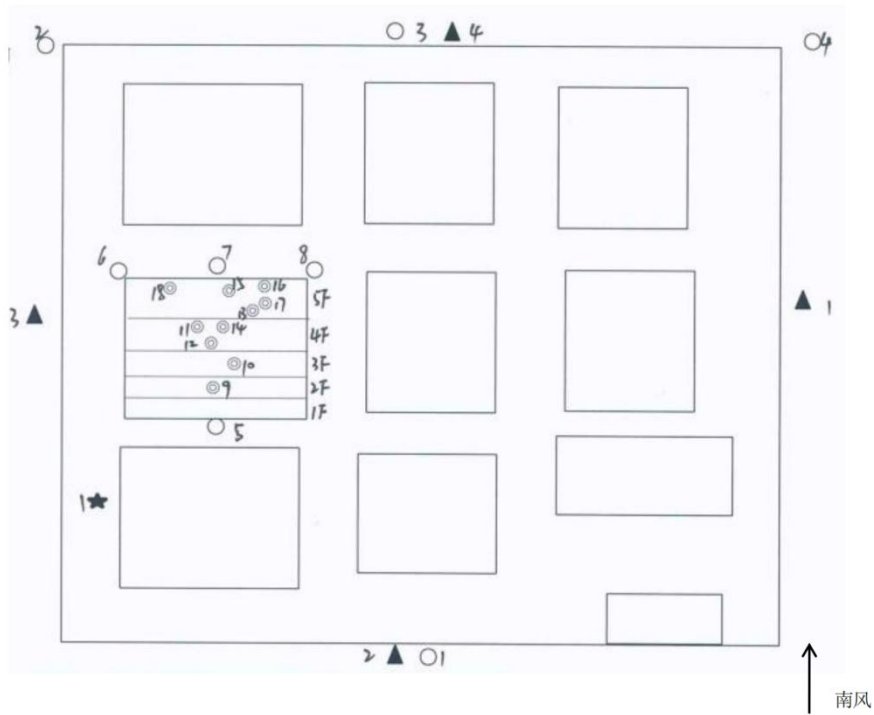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9 页 共 19 页

2024.07.02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朱成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姚秀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3865345579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242200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经信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2]172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2 年在广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822-07-02-642798），2022 年 10 月 17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2]172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11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03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4.03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	已落实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项目地 点、规模、性质等未发生变化	/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 施	<p>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密闭式投料间,3#厂房炭黑投料、小料投料工段废气分别采取密闭收集,密炼工段废气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工段废气一并汇入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采取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 4 层 8 个炭黑粉尘通过自带 8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110L 密炼废气、3 层小料投料粉尘合并再经顶楼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35L 密炼废气经 4 层袋式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含尘废气与开炼废气在楼顶处合并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高出屋面 3m)(DA006)。</p> <p>本项目投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12mg/m³、10mg/m³),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0.33kg/h、2000);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4.0mg/m³),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和 20mg/m³),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0.06mg/m³、20)。</p>	/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	已落实	/

	<p>告表》要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置换冷却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p>	
	<p>做好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收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物、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袋、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p>	
	<p>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未突破厂区原有的100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p>	<p>已落实 项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p>	
	<p>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重点污染防治区域;依托厂区现有的200立方米事故池，设置合理规格的围堰建设规范的重点事故区域与事故池连通管网,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p>	<p>已落实 项目依托已建设200立方米事故池，并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107-L</p>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

表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人员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BOD ₅	化粪池预处理	360t/a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	冷却	SS	循环塔	0t/a	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4层 8 个炭黑粉尘通过自带 8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110L 密炼废气、3 层小料投料粉尘合并再经顶楼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35L 密炼废气经 4 层袋式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含尘废气与开炼废气在楼顶处合并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高出屋面 3m）（DA006）；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投料、开炼、密炼废气	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袋式除尘+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设备，项目通过减振垫减振、优化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方式
开炼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密炼机	75~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油料输送系统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炭黑输送系统	75~85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胶片冷却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收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物、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袋、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4.5
2	废包装袋	物料使用	/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外售	2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固态		1.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1.2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900-023-29	危险固废	固态		0.05
6	废弃包装物	物料使用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2
7	废油桶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1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7月1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

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180mg/L、11.9mg/L、56.6mg/L、39mg/L、1.03mg/L，7月2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186mg/L、11.7mg/L、58.3mg/L、41mg/L、0.7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00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3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含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与开炼废

气合并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 DA006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11.1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04\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8dB(A)和 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收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物、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袋、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5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4.5
2	废包装袋	物料使用	/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外售	2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固态		1.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1.2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900-023-29	危险固废	固态		0.05

6	废弃包装物	物料使用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2
7	废油桶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1

5、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0 日，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北纬 N30° 89' 71.72" 东经 E119° 49' 28.05"）。项目建设有开炼机、密炼机、炭黑和油料贮存、输送、称量系统及设备，具备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经营范围包括包括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件生产销售，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获批有《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产品项目》（广环审[2013]110 号），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通过原广德县环保局验收（广环验[2016]12 号）。

随企业发展，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经原广德县环保局批复了《研发中心项目》（广环审[2017]99 号），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

随后企业拟对既有项目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因此 2022 年 1 月 29 日经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取得《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件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改提升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2022]20 号），本次技改后对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技改后全厂由全部的金属骨架调整为部分金属骨架、部

分塑料骨架以及铝骨架。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年产 1800 万件/年汽车减震产品（橡胶金属件）、500 万件/年汽车减震产品（纯橡胶件）、1200 万件/年家电用橡胶制品。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工作。

后因为客户对工件类型、橡胶性能等参数的不同，项目实际对外购胶种类以及配方技术不同，外购成品混炼胶很难满足特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需求，因此建设单位拟新建炼胶中心 1 处（3#车间），项目炼胶中心建设完成后可以年产混炼胶 6000t/a，混炼胶可以供给本厂生产使用，同时可以为园区其他橡胶企业提供配套炼胶用。炼胶中心项目取得广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822-07-02-642798）。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7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2]172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06654342XF001U）。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06654342XF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

（四）验收范围

年产 6000 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硫磺变更为艾克姆预分散母胶粒，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安全风险。

环评设计项目 3# 厂房 4 层炭黑粉尘通过负压收集（投料车间密闭）、3 层和 2 层小料投料粉尘通过设备负压收集（投料车间密闭）、1 层密炼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先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再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废气合并通过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高出屋面 3m）（DA006）；本项目实际建设为：4 层 8 个炭黑粉尘通过自带 8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110L 密炼废气、3 层和 2 层小料投料粉尘合并再经顶楼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35L 密炼废气经 4 层袋式除尘器处

理；两股处理后的含尘废气与开炼废气在楼顶处合并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高出屋面 3m）（DA006），优化了废气处理。

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4 层 8 个炭黑粉尘通过自带 8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 110L 密炼废气、3 层小料投料粉尘合并再经顶楼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35L 密炼废气经 4 层袋式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含尘废气与开炼废气在楼顶处合并进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高出屋面 3m）（DA006）；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优化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厂界排放。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收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物、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袋、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2、项目依托已建设 200 立方米事故池一座，项目已对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场所加强防腐防渗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10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7 月 1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180mg/L、11.9mg/L、56.6mg/L、39mg/L、1.03mg/L，7 月 2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186mg/L、11.7mg/L、58.3mg/L、41mg/L、0.7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含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与开炼废气合并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 DA006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11.1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04×10⁻³kg/h、臭

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00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3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8dB(A)和 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过程中颗粒物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无法评价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阶段 85.6%工况折算后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1t/a。满足环评 0.016t/a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安徽招盛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阜宁 1000 吨煤-限中心 煤改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叶兆亮	安徽招盛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部经理	362524197010215612	1386555579	
成员	张忠	阜阳市环境研究所 (退休)	女工	36801196010720279	1396557138	
	胡小恒	安徽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29198603012817	17321352440	
	何小艳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队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44580	
专家组						

评审时间: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4年08月10日，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炼胶中心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1条：

1、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

我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整体防腐防渗涂层重新施工，并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重新设立标识、标牌，于2024年8月20日整改完成（见附图1、附图2）。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附图 1



附图 2

七、验收公示